**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卫蓝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蓝新能源”）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将在全/半固态电池和材料领域的战略、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等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使得双方在混合固液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对应终端市场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 协议有效期内，在同等商务条件下，卫蓝新能源将容百科技作为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第一供应商；2022-2025年，卫蓝新能源将向容百科技采购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不低于30,000吨。
-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改性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所制固态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安全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有望率先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在车用固态电池上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 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将实现销量规模的大幅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2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的履行尚受公司产能建设、产线调试及审核等综合因素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4 层 44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俞会根 |
| 注册资本 | 6,136.7286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业务 | 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作综述

拥有全固态电池核心专利与技术的卫蓝新能源聚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高功率和宽温度范围适应性的混合固液电池和全固态电池产品，产品应用覆盖无人

机、电动工具、规模储能、电动汽车等领域，是国内固态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中科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唯一产业化平台，与多家主流车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双方将在全/半固态电池和材料领域的战略、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等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机制，就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探讨与分享，指引双方业务合作，使得双方在混合固液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对应终端市场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二) 合作主要内容

1. 协议有效期内，在同等商务条件下，甲方将乙方作为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第一供应商；2022-2025年，甲方将向乙方采购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不低于30,000吨。

2. 乙方保障产能供应，满足甲方在订单及订单预测内的供货需求。鉴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变化，双方将在投资建设时加强交流，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共同进行研判。

3. 双方将探讨产品开发计划，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全/半固态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以及其他新型正极材料。乙方确保投入人员和装备，配合甲方研发相应产品。

(三)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随着国内外知名车企加快布局固态电池路线，安全性更好、能量密度更高、体积更小的固态电池被视作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改性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所制固态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安全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来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 公司技术储备丰富且具备前瞻性，开发出高分散性、高温循环、高安全性能的改性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低成本高容量，循环寿命优良，主要适

用于传统液态和半固态锂离子电池。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用于固态电池体系的高镍正极材料有望率先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在车用固态电池上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3. 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将实现销量规模的大幅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2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 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预测值，实际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的履行尚受公司产能建设、产线调试及审核等综合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